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修正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因增减条目，本制度相关条目编号相应调整		
1	<p>第一条 为了完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完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p>
2	新增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p>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p>

		<p>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p>
3	新增	<p>第八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透露或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p>
4	<p>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p>	<p>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定期</p>

	<p>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p>	<p>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p>
<p>5</p>	<p>新增</p>	<p>第三节 投资者说明会和接受调研</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p> <p>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p> <p>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上市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p> <p>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p>

		<p>建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p> <p>（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p> <p>（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p> <p>（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p> <p>（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p> <p>（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p> <p>（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	--

		<p>第二十八条 上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p> <p>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p> <p>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p> <p>（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p>
--	--	---

	<p>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p> <p>（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p> <p>（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p> <p>（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p> <p>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p> <p>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p> <p>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p>
--	---

		<p>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媒体、市场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发布调研记录提出质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予以披露。</p> <p>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6	新增	<p>第五节 互动易平台</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p> <p>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p>

		<p>冲突。</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p>
7	<p>第四十七条 在进行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拒绝回答。</p>	<p>第四十七条 在进行分析师说明会、投资说明会、业绩说明会以及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拒绝回答。</p>
8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们买卖公司证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沟通会议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p>	<p>删除</p>

	<p>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p> <p>—(四) 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沟通会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p> <p>—(五) 承诺任何调研报告、沟通会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p> <p>—(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p> <p>第五十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调研报告、沟通会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p>	
9	<p>第五十七条 《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为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p>	<p>第五十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公布。</p>

原《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其他条款未变。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